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暨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總則

- 一、依據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.10.09 運全署休字第 11402500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推展全民民俗運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、體育局（處）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活動時間／地點：

活動時間	地點	項目
12 月 19 日(五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-競速賽
12 月 20 日(六)		扯鈴、跳繩-競速賽、陀螺、武陣、文陣(跳鼓、陣頭)
12 月 21 日(日)		扯鈴、跳繩
12 月 27 日(六)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踢毬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2 月 28 日(日)		醒獅、臺灣獅、舞龍、文陣(戰鼓、鼓術、創意鼓陣)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(一)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報名資格：

- (1) 學校單位：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隊報名參加，以學校單位組隊報名。
- (2) 社會團體：合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民間武館或團隊亦可報名。社會團體得依選手年齡報名相對應之組別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)，若隊伍為不同年齡層混合編組，則須報名公開組。報名應先在報名系統中註冊帳號和密碼，再使用該帳號和密碼登入系統以非學校單位報名。

2. 參賽限制：一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，不得於同一組別重複報名或同時參與不同團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(例如同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學校與武館參賽)。

3. 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活動專區之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或團體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或簽名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

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五）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活動賽程公告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（五）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，請各學校與社會團體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活動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活動流程，煩請各活動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活動流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活動流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12 月 20 日上午 10：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。

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重要期程	
114/10/13-114/11/14	報名時間
114/11/28	活動賽程公告
114/12/19-114/12/28	活動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活動期程）
開幕日期	12 月 20 日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

(六)「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展演組別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民俗運動經典展演活動章程。
2. 展演限制：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參賽組別的前兩名或各單項特別規定，進入民俗運動經典展演。
3. 展演規則：參照各項目活動規則。
4. 展演時間／地點：

展演時間	地點	項目
12 月 21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12 月 28 日(日)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舞龍、醒獅、臺灣獅

七、各單項活動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運動發展中心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
3. 獎盃：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銀質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個人、雙人，團體賽及競速賽之敘獎規定請參照本競賽單項章程，所獲等第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(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)

(三) 民俗運動經典展演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單位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九、申訴：

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
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單位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- (四) 各項活動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活動資格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社會人士請攜帶身份證，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活動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參賽學校或單位如有需要，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活動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或體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- 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運動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5/news>）。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申訴單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4 年全國民俗運動匯演活動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單位名稱		活動日期	
活動項目		活動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或單位關防			